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宁人社劳监处决字（2024）第 014 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通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沈金杰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8 号院内 2 号 1 楼 108 室—16

我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对你（单位）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杨鼎浩劳动报酬 3100 元、江浩天劳动报酬 960 元、王玉卓劳动报酬 3600 元、乔义帅劳动报酬 4200 元、赵柯朋劳动报酬 3100 元，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14960 元）。主要证据有：工作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之规定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1）项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（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日内足额支付杨鼎浩劳动报酬 31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1550 元，江浩天劳动报酬 96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480 元，王玉卓劳动报酬 36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1800 元，乔义帅劳动报酬 42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2100 元，赵柯朋劳动报酬 3100 元，并加付赔偿金 1550 元，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22440 元）。

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晋县 人民政府或邢台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南宫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备案、~~法院~~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